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0.05.03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5.02 系務會議修訂

101.06.14 系務會議修訂

103.12.24 系務會議修正

111.06.08 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114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(第4,6點)

- 一、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4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，於每年6月底前，自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到校年資資深者1位、資淺者1位，專任副教授以及專任助理教授中推選到校年資資深者1位、資淺者1位為原則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新學年度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本系各項入學招生試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四、委員會職掌為：
 - (一) 擬定及修正本系各項招生簡章細則(含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筆試科目、占分比率、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)。
 - (二) 負責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(含碩博士班甄試、逕行修讀博士班、博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班一般入學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、大學甄選入學、轉學招生、**跨校雙主修/輔系申請**及其它)。
 - (三)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四) 研擬各組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 - (五)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 - (六)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 - (七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，其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報備。如有期限規定，必須先執行之事務者，應於下一次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六、本系為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教師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 - (一) 學士班招生：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三至五人組成。
 - (二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至少**三人**組成。
 - (三) **博士班招生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至少五人組成。**
 - (四) 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
七、本系為辦理筆試測驗，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擔任為原則，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，負責彙整試題。

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。

受聘命題之委員，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，上網公告試題。

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，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。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

八、甄審小組及筆試命題委員之運作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辦理審查及面試前召開協調會議，確認作業細節及試務流程、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面試時間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。

（二）甄審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
（三）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
（四）筆試命題委員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，試題難易度之佔分比例以較難題目佔 50%、一般性題目佔 50% 為原則，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

（五）考生之審查或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
（一）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。

（二）有編著與招生班別考試有關之升學參考書者。

（三）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（四）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十、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
十一、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十二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
十三、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。

十四、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